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由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28日，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以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開封校區）及安陽學院各自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國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中國銀行擬將為本集團學校的主要合作銀行，且中國銀行將為本集團的學校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的學校提供人民幣20億元的信貸支持服務（待滿足貸款條件的若干標準後及須經中國銀行進一步批准）用於校園建設和校園設備升級；(ii)其他中介服務（如結算及跨境金融服務）；(iii)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如存款、貸款、結算及理財等）；以及(iv)為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諮詢（包括但不限於信息諮詢、商業管理、投融資及其他相關領域）服務。本集團的學校亦擬將優先選擇中國銀行提供工資、福利等支付服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將使本集團學校有機會獲得中國銀行的資金及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學校可繼續為其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同時亦便於本集團學校的員工體驗及更好了解中國銀行的優質服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協議僅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之間的15年長期合作框架而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項下的具體合作條款須待雙方簽單獨的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